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09-016
转债代码:110037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歌华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09年5月11日;

2、“歌华转债”兑付本息金额:106元/张(含税);

3、“歌华转债”兑付资金发放日:2009年5月18日;

4、“歌华转债”和“歌华转股”摘牌日:2009年5月18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50号文件核准,于2004年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12.5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即2004年5月12日至2009年5月11日),2004年5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歌华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37”。“歌华转债”自2004年11月1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09年5月11日(到期日)共有124,860.90万元已转为公司股票,本次兑付的本金为139.10万元,利息为8.35万元,兑付总额为147.45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歌华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每张可转债本金按面值100元兑付,利息每年兑付一次,本次兑付的2008年度可转债利息为每张2.6元(含税)。歌华转债到期本息合计106元/张(利息含税,利息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歌华转债到期时,公司除按2.6%的年利率支付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本可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补偿利息计算公式为:

补偿利息=可转债持有人的到期转债票面总金额*2.6%*5-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持“歌华转债”的个人扣除20%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张可转债本金和利息合计为104.80元;持“歌华转债”的QFII投资者按10%扣税,税后实际每张可转债本金和利息合计为105.40元;持“歌华转债”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每张可转债本金和利息合计为106元。本次兑付总金额为147.45万元。

二、兑付债权登记日:2009年5月11日

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09年5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歌华转债”持有人。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09年5月18日

四、兑付办法

“歌华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各债券持有人资金帐户。

五、可转债摘牌日:2009年5月18日

自2006年3月8日起,“歌华转债”已停止交易。自2009年5月11日起,“歌华转债”已停止转股。自2009年5月18日起,“歌华转债”和“歌华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截至2009年5月11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09-3-31)	变动增加(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09-5-11)
有限售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0	0
无限售流通股	A股	1,060,309,566	51,332	1,060,360,898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60,309,566	51,332	1,060,360,898
股份总额		1,060,309,566	51,332	1,060,360,898
备注				

七、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62035573

传 真:010-62035573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75 股票简称:华光股份 编号:临2009—008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656,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5月1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5月1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2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2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按法定要求作出了各项承诺,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保)还作出以下承诺:

国联环保承诺:自华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所持有的华光股份股权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禁售期之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原华光股份非流通股股份每股价格不低于8.0元(在华光股份因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则上述承诺价格将相应进行复权计算,详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国联环保代付的对价股份在收回后亦遵守上述承诺。

国联环保承诺:华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在华光股份2006、2007、2008年度的利润分配议案中,提议每年现金股利分配均超过2005年全年度的现金股利总额(2005年中期的现金股利为5600万元,年度分红预案为800万元,两者合计6400万元,以25600万股总股本计算,折合每股0.25元),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若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国联环保将放弃其应分得的全部或部分现金红利转送给流通股股东,直至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实际分红数量不低于上述承诺的标准。

亚洲控股持有公司800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上述股权全部被司法冻结。截止2006年4月12日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公告之日前,亚洲控股及相关债权人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支付对价。

国联环保承诺,如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亚洲控股及相关债权人仍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支付相关对价,国联环保将代亚洲控股支付对价134.4万股华光股权。代为垫付对价后,国联环保将向亚洲控股或以司法判决、拍卖、转让等处置方式取得亚洲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任何承接方进行追偿。亚洲控股或上述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或转让时,应先征得国联环保的同意,同时向国联环保偿还代为垫付的股票,并支付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后首个交易日至偿还股票之日止,代垫股份所获得的一切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票等),并由华光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截至2009年5月12日,公司2006年、2007年度、2008年度分红方案分别为每10股送2.8元、每10股送2.5元、每10股送2.5元,符合不低于每10股送2.5元的承诺,除此以外,公司有关股东尚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公司未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生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

2、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800万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2009年4月15日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由自然人安徽竞买所得。2009年5月7日,经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同意,该部分股权已办理了过户手续,划入安徽帐户。2009年5月8日,经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同意,安徽已将134.4万股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偿还给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帐户。(相关内容见公司2009年5月9日董事会公告)

3、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安徽归还了股改垫付股份后,也同意安徽持有的665.6万股上市流通。

	变更前		变更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
1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8,197,760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9,541,760
2	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安歆	6,656,000
合计		126,197,760		126,197,76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华光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656,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5月1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
1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9,541,760	46.70%	0	119,541,760
2	安歆	6,656,000	2.60%	6,656,000	0
合计		126,197,760	49.30%	6,656,000	119,541,76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公司股东亚洲控股及相关债权人仍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支付相关对价,因此国联环保代亚洲控股支付对价134.4万股华光股权。

2009年4月,亚控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有自然人安歆竞买所得。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9,541,760	0	119,541,76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656,000	-6,656,000	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6,197,760	-6,656,000	119,541,7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9,802,240	6,656,000	136,458,2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9,802,240	6,656,000	136,458,240
股份总额		256,000,000	0	256,000,000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简称:国恒铁路 股票代码:000594 公告编号:2009-027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流通股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赤峰鑫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	—	—
	大宗交易	2009年5月11日	1016.37	1.81%
	其它方式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赤峰鑫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19.37	1.82%	3.00	0.0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9.37	1.82%	3.00	0.0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是 □否

三、备查文件

无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09年3月20日获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126,3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72元;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共计派发现金35,301,094.40元。

二、本次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18日

2、除息日:2009年5月19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09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09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1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	08*****105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分红派息之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52元调整为17.44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62188403

咨询传真:010-62182695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015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征询,确认除公司2009年5月11日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2009年5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之外,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除前述已披露并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外,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还需取得以下政府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批事项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2)中国证监会豁免北京和智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对兆维科技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09—028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北生药业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海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12日上午10:00时在北海市北海大道13号全景大厦8楼A座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列资产:北海市北海大道以南43675.7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出让住宅用地,参考价:5125万元。

本次拍卖正式登记竞买人4人,起拍价为5125万元,成交价为6245万元,买受人为北海志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450500200014812)。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00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09-014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30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0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09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金化 公告编号:临2009-013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9年5月8日、11日、12日,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达到涨幅限制,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2009年5月9日,公司刊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2008年年报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称“经征询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没有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

2、公司目前尚处于破产重整期,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9-019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5月12日9时—16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2009-0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陕国投战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7年9月27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批准,同意本公司参与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后因国内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与陕西方面就有关问题进行多次商谈,经研究,继续执行战略合作存在很多困难。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本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战略合作。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09-03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主要产品2009年4月份销量数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本公司主要产品2009年4月份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

产业	产品	2009年4月份	2008年4月份	增减(%)	2009年1-4月份	2008年1-4月份	增减(%)
多媒体电子	LCD电视	596,275	326,497	82.6%	1,794,982	865,702	107.3%
	CRT电视	429,987	808,753	-46.8%	1,652,180	3,806,261	-56.6%
	AV产品	1,985,145	1,540,016	28.9%	5,366,184	4,869,415	10.2%
移动通讯	移动电话	1,013,121	1,203,340	-15.81%	3,289,236	4,577,128	-28.14%
家电	空调	126,312	272,799	-53.70%	373,484	661,562	-43.55%
	冰箱	63,430	60,276	5.23%	185,589	186,972	-0.74%
	洗衣机	28,063	37,508	-25.18%	107,028	158,710	-32.56%

本公司主要产业2008年经审计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多媒体电子产业61.37%,移动通讯产业10.77%,家电产业9.52%。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编号 临2009-00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一项关于选举王道成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的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由约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86.71%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于2009年4月2日提出。具体可参见公司分别于2009年3月27日、2009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北京汉华国际饭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9,287,742,4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9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洁敏先生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批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098,204,857股,其中同意165,033,354,768股,反对2,748,101股,弃权62,101,98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7%。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2、审议并批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098,204,857股,其中同意165,033,092,868股,反对2,868,801股,弃权62,243,18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3、审议并批准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164,342,570,857股,其中同意164,273,872,068股,反对3,257,901股,弃权65,440,88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2%。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4、审议并批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098,204,857股,其中同意165,034,599,968股,反对2,078,901股,弃权61,525,98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5、审议并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0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098,204,857股,其中同意165,033,198,768股,反对3,290,801股,弃权61,715,28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6、审议并批准关于聘用公司2009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012,655,513股,其中同意164,922,161,324股,反对10,043,001股,弃权80,451,18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7、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并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公司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107,280,857股,其中同意162,107,109,251股,反对2,995,550,606股,弃权4,621,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29%。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决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8、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165,106,350,857股,其中同意164,964,295,367股,反对137,458,790股,弃权4,596,7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0%。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决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9、审议并批准选举王道成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163,524,338,577股,其中同意163,302,111,773股,反对144,950,501股,弃权77,276,303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1%。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除第9项临时提案外,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为A股股东代表王敏女士、H股股东代表蔡木雄先生、监事秦刚先生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彭晋女士。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分别于2009年3月27日、2009年4月8日及2009年5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各位股东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上下载前述资料。

三、2008年度末期股息派发

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08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中获得批准,公司将向2009年5月27日结束办公时名列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0.14953元(含适用税项)的2008年度末期股息。A股股东的具体派发方式及其有关事项将由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后另行公告。敬请A股股东留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增加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5月13日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59226788

传真:(010)59226799

联系人:谢亚凡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5

传真:(0755)82825560

客服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九年五月十三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民生银行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现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合作,面向民生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投资者持有民生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9年5月13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民生银行全国地区的借记卡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操作说明

1、持有民生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前往民生银行网点柜台办理开通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然后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按照提示申请开通基金网上交易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交易费用

1、通过民生银行卡在富国基金网上交易E宝通网站申购本公司旗下所有前端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基金公告中规定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仅限前端)大于0.6%的,则按0.6%执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仅限前端)小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是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及赎回费率均为零,认购期和集中申购期的基金的认(申)购根据证监会的规定费率不予优惠。

3、基金赎回、分红依照相应基金的有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4、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8-0688或95105686(免长途话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public@fullgoal.com.cn

民生银行客服电话:95568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九年五月十三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网上直销客户电话交易费率优惠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5月13日起对富国网上直销客户提供电话交易业务。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9年5月13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已经成功开立富国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已开通富国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赎回、转换、撤单、委托查询、修改基金分红方式、修改交易密码、转人工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在成功申请开通电话交易服务后,即可通过拨打本公司交易电话95105686、40088880688提交电话交易申请,通过电话交易系统可完成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赎回、转换、撤单、委托查询、修改基金分红方式、修改交易密码、转人工等业务。暂不支持认购、申购业务。

五、操作说明

1、已经开通富国直销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网上交易申请开通电话交易服务(交易密码须为纯数字)。

2、开通电话交易服务成功后,投资者即可通过电话交易系统完成该投资者通过直销交易持有的开放式基金的赎回、转换、撤单、委托查询、修改基金分红方式、修改交易密码、转人工等业务。

六、适用基金费率

富国基金网上直销客户在成功申请开通电话交易服务后,电话交易享受网上直销交易相同的费率政策:

1、零申购费率基金(转出方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转入方基金)的转换费依照网上直销优惠费率政策执行:

(1)对于开通建行卡网上直销客户,按照转入方基金的公告申购费率八折收取。如果优惠费率低于0.6%,按照0.6%收取。原公布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固定金额执行。

(2)对于开通农行卡网上直销客户,按照转入方基金的公告申购费率七折收取。如果优惠费率低于0.6%,按照0.6%收取。原公布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固定金额执行。

(3)对于开通招行卡网上直销客户,按照转入方基金的公告申购费率八折收取。如果优惠费率低于0.6%,按照0.6%收取。原公布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固定金额执行。

(4)对于开通银联通的网上直销客户,按照转入方基金的公告申购费率四折收取。如果优惠费率低于0.6%,按照0.6%收取。原公布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固定金额执行。

2、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以及基金赎回依照富国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使用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九年五月十三日